

# 关于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开放赎回业务期间通福 B(150160)的

## 风险提示性公告

《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生效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融通通福分级债券；基金代码：161626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份额划分为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（基金简称：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A；基金代码：161627，以下简称“通福 A”）、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B 份额（基金简称：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；场内简称：通福 B；基金代码：150160）两级份额，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:3。

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之通福 A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，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。通福 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。2016 年 12 月 9 日为通福 A 的第六个开放日，也即最后一个开放日。该开放日仅办理通福 A 份额的赎回业务，不办理通福 A 份额的申购业务。未赎回通福 A 份额的投资者，其持有的通福 A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（2016 年 12 月 12 日）日终被默认为转入“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。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1、通福 B 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。通福 A 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，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重新设定一次并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有关规定及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进行相关公告。

在通福 A 的最后一个开放日（即 2016 年 12 月 9 日）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及利差值重新设定通福 A 的年收益率，该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（不含）到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（含）的时间段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通福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（单利）= 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+ 利差

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.5%（含）到 2%（含）。最后一个开放日（不含）到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（含）的时间段，即 2016 年 12 月 10 日（含）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（含）的期间适用的利差为 2%。

目前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 1.5%，如果 2016 年 12 月 9 日执行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仍为 1.5%，则在通福 A 最后一个开放日（不含）到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（含）的时间段，即 2016 年 12 月 10 日（含）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（含）的期间内，通福 A 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3.5%。

若 2016 年 12 月 9 日执行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有所变动，则通福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按上述方式进行调整，通福 B 份额的收益分配也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通福 B 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。目前，通福 A 与通福 B 的份额配比为 0.086416381:1。本次通福 A 份额开放赎回结束后，通福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通福 B 的份额余额。通福 A 开放赎回将使通福 A 的规模缩减，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，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。

3、基金管理人将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披露本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，本次开放赎回的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（2016 年 12 月 7 日）上午通福 B 停牌一小时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7 日